

# 有限責任國立花蓮高工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臨時社員大會第一次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社員大會第二次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社定名有限責任國立花蓮高工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
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條 本社以本校為業務區域。

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## 第二章 社 員

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申請加入，其未具合作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資格者為準社員。凡在本校退休之社員，得依其自由意願申請保留社員資格，經保留社員資格者，僅享有交易權，盈餘及股息分配權與股金退還請求權，其未申請保留社員資格者應予退社。

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
一、離職。

二、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）。

三、死亡。

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金額為限。

## 第三章 社 股

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 10 元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 1 股，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

## 第四章 組 織

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。

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 3 人，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實習理事三人由實習社員代表（每班一人）互選之。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

- 事分別選舉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-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1年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- 第十五條 理事之選舉採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、監事之選舉採「無記名單記法」，其應選出名額為三人以下時，採無記名單記法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-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  
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  
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  
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  
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  
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  
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  
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  
二、聘任職員。  
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  
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  
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  
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項。  
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-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  
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  
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  
三、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  
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，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-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，(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)文書、司庫、會計等相關職務各一人，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專任人員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。相關職務人員，得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- 第廿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- 第廿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- 第廿二條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，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

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廿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1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## 第五章 會 議

第廿四條 社會大會，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  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  
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  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廿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但解除理事、監事之職權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，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廿六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廿七條 社務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副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廿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，監事會應各有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 第六章 業 務

第廿九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
一、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
二、公用部：辦理食堂。

三、代理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教科書等業務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訂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## 第七章 結 算

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（至少百分之十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
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、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
三、以百分之十以下作理、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辦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
四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## 第八章 解 散

第三十五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定之。

## 第九章 附 則

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